

花蓮縣立山國小資訊設備出借單（教職員用）

（附件）

借用申請欄	本人_____（借用人姓名） 因業務或教學工作需要，向立山國小借用資訊設備如下欄所記，並承諾借用原因消滅後隨即歸還設備。
資訊設備名稱 （承辦人填寫）	

出借同意欄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

設備借用欄	☐ 已確認設備於借用時運作正常，無故障毀損情形。如借用期間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，願負賠償之責。	
借用人簽名		借用日
		年 月 日

設備歸還欄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	校長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	
歸還時設備狀態	☐ 無故障毀損情形。 ☐ 其他：	